**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以下简称《工作规划》），深入推进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宁波工研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中国科学院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和主要抓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紧密结合宁波工研院的实际，突出科研单位特色，抓好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强化反腐倡廉重点领域预防监督，注重关口前移，不断提升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为“率先行动”计划、“创新2020”和“一三五”战略规划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经过５年的扎实工作，至2017年，基本建成符合宁波工研院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框架，初步建立拒腐防变教育的长效机制，健全比较完善的反腐倡廉制度。工作作风和学风明显好转，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显著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成效明显提高。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基本实现全面覆盖，重点领域监督有效管用，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三）主要抓手**

以教育警示、强化制度、督促检查、关口前移为抓手，强化廉政意识，强化风险防控，强化制度监督，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醒，违纪违法，严肃惩处，使全体员工“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努力形成“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局面。

由宁波工研院纪委负责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及其检查督促，监审室协助。

**二、切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12项要求”、宁波工研院的“10项要求”，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大力弘扬宁波工研院“一个牢记、两个坚持、三个创新、三种意识”的文化理念，扎实推进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

**（一）抓党风建设。**党委及各党支部将始终把管党治党作为主要职责和根本任务，坚持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

1、开展《党章》宣贯。努力形成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行为，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优良的党风带作风促学风。

2、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讲党性、讲原则，带头清正廉洁，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3、加强纪律教育。开展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的宣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严守各项纪律。

**责任单位：党群办、各党支部。**

### （二）抓作风改进

1、严格贯彻落实中央、院党组的各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按照规定和要求，制定要求具体、标准明确、操作性强的措施办法，重点规范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责任单位：党群办、机关各职能部门、各研究所。**

2、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制定计划。建立制度“废、改、立”的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管作风。**责任单位：机关各职能部门。**

3、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和服务基层科研部门、党支部制度，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健全和完善群众意见建议处理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机关各职能部门。**

4、加强监督检查。按照上级的要求，每年对反腐倡廉量化评价开展自查，严肃查处作风方面的违纪违规行为，对查结的违纪违规问题采取适当形式进行通报或曝光。**责任单位：监察审计室。**

### （三）抓科研道德学风建设

1、将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纳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纳入科研人员职业培训体系，利用入学、入所、在职和上岗培训等时机，每年组织开展培训教育。**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各研究所。**

2、健全完善科研活动的基本规范，包括科研项目申请立项、研究数据获取管理、论著撰写成果发表与奖项申报、学术交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恪守科技伦理，承担社会责任。**责任单位：科技发展部、各研究所。**

3、加强科研道德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工研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科研活动和科研管理主要环节的监督。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完善处理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科研不端行为。

**责任单位：科技发展部、各研究所。**

**三、扎实推进预防腐败工作**

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惩处相结合，注重源头预防，强化监督制约，努力构筑员工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院务公开、党务公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作用，构建完善监督网络。着力抓好反腐倡廉重点领域的预防和监督。

突出抓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仪器设备与材料采购、科研道德与作风建设、干部选任与人员聘用晋级等重点领域，探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风险防控的调查研究。每年选择1-2个重点领域着力推进。

**（一）深化宣传教育**

以领导干部、科研骨干、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为主要对象，重点开展理想信念、遵纪守法、科研道德等宣传教育，弘扬“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科技价值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1、党委将廉洁从业宣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通过专题报告、案例警示、主题展览等多种形式，保证领导干部、科研骨干、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廉洁从业专题教育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监狱现身教育活动、组织一次专题报告，每季度组织一次海报宣传。**责任单位：党群办、监察审计室、机关各职能部门。**

2、理论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廉洁从业专题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要讲1次廉政党课或作1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各支部书记每年要上1次廉政党课。**责任单位：党群办、各党支部。**

3、对新任职的中层干部、科研团队负责人、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要进行岗前廉政谈话。对存在苗头性问题的干部职工要进行教育提醒、诫勉谈话。**责任单位：党群办、监察审计室。**

4、把廉洁从业教育作为干部上岗培训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贯穿干部培养选拔、管理使用全过程。**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

5、将廉政文化建设与创新文化建设、法制教育等结合起来深入推进、大力弘扬，努力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责任单位：党群办。**

**（二）推进风险防控，完善内控体系**

把加强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与科技创新工作结合起来，融入宁波工研院业务工作和管理流程，把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作为提升管理效能的一项举措，实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与各项工作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拓展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工作领域，探索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办法、新途径。

1、研究确定风险防控年度工作重点，明确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认真查找风险点，梳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坚持成熟一个推行一个，条件成熟时，逐步纳入管理信息系统。2014年，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仪器设备与材料采购作为重点，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今后几年，将逐步推进至干部选任与人员聘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关键领域。**责任单位：机关相关职能部门、监察审计室。**

2、坚持动态管理。每年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开展自查评估，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巩固成果，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到2017年，使风险防控领域逐步覆盖重大决策、科研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资产、人事教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研道德建设等主要业务领域和管理行为。**责任单位：机关各职能部门。**

3、结合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深化科研管理改革，加快现代院所制度建设。加强制度的宣贯，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健全完善会议、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提高公务活动成效。**责任单位：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科技发展部、技术转移部。**

4、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改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人员聘任晋级、收入分配、工作人员兼职等制度，认真落实所级领导、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述职述廉制度。**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室。**

5、根据宁波工研院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外事活动的特点，研究制定相应的制度规范和细则，严格控制所级领导与管理人员因公出国（境）访问，严格规范科技人员国际合作与交流。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部、科技发展部。**

6、规范合同管理流程。对涉及科研活动、人事聘用、项目合作、成果转化等各类合同进行全面梳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审批流程及其保存。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各研究所。**

**（三）加强审计监督**

1、深化内部审计。以科研项目经费为重点，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将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工作常态化，到2017年做到“双覆盖”，全面覆盖科研活动涉及的所有经济业务领域，基本覆盖研究所主要科研团队。结合实际，按年度制定计划，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进度安排，确保任务完成。

**责任单位：监审室、财务资产部、科技发展部。**

2、充分利用外部审计力量，开展多种形式与内容的审计监督工作,开展基本建设项目、科研工程造价和决算审计。**责任单位：监审室、财务资产部、综合管理部。**

3、完善审计结果公告，建立审计结果与整改情况的利用与通报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并从管理层面分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完善内控机制，促进规范管理。**责任单位：监审室、财务资产部。**

**四、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反对腐败，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一）规范管理**

1、规范报告制度。按季报送信访举报统计情况，当日报告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要提前报告对干部职工进行党政纪处理情况。

2、畅通举报途径。在网站设立举报邮箱，公布举报电话，明确专人管理。

3、认真处置信访举报。做好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举报的处置工作。按照“拟立案、初核、暂存、留存、了结”五类方式处置信访举报线索，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努力做到情况明、数字准。

**责任单位：监审室。**

**（二）严肃惩处**

1、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重点查处贪污挪用、收受贿赂、转移私分、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案件，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包括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责任单位：监审室。**

2、坚持抓早抓小，治病救人，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采取约谈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责任单位：监审室。**

3、严格办案程序，严明办案纪律，提高办案质量。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纪检组）领导为主，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进行，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纪检组）报告。**责任单位：监审室。**

**（三）严肃责任追究**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

1、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违法违纪问题查结后不依法依纪进行处理的，要按照职责分工严肃追究领导的责任。

2、对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分管工作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3、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4、对查结的违法违纪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监审室、人力资源部。**

**五、完善党风廉政责任制**

**（一）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确立“一岗双责”意识。

1、宁波工研院党政领导班子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纳入任期目标，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每年向上级报告反腐倡廉工作情况。**责任单位：纪委、综合管理部、规划战略部。**

2、党委书记在党风党建工作中承担主要职责，宁波工研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的领导责任。宁波工研院负责人负责对研究所科研、管理等工作范围内的反腐倡廉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科研团队负责人对所负责的科研活动中的反腐倡廉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责任单位：纪委、各职能部门。**

3、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承担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监督责任，履行协助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纪监审部门要按照中央的要求，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把不该牵头或参与的协调工作交还给主要责任部门，集中精力抓好反腐倡廉主业。**责任部门：监察审计室。**

**（二）强化责任意识**

1、宁波工研院、研究所领导要在年度工作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上述职述廉。**责任部门：人力资源部、监察审计室。**

2、根据不同职责、不同岗位，责任人与下级责任人分别签订相关的廉政责任书，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具体任务纳入其中，明确个性化的责任要求。**责任部门：监察审计室。**

3、加强纪监审机构自身建设。严格落实院党组《中国科学院研究所纪检监察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科发党字〔2011〕10号）要求，切实加强纪监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纪监审干部参加有关教育培训，结合实际开展反腐倡廉调查研究。**责任部门：监察审计室。**

### （三）责任检查

1、建立工作备案制度，每年对惩防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对照本《实施细则》，监督检查，总结评估，查找不足。**责任部门：监察审计室。**

2、各研究所、部门反腐倡廉情况纳入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责任部门：人力资源部、各研究所。**

3、责任追究，对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力，惩防体系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并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责任部门：监察审计室、各部门、各研究所。**